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学生姓名 |  | 身份证号 |  |
| 学 号 |  | 学院（系） |  |
| 专业班级 |  | 所受处分类别 |  |
| 处 分起止期间 | 年 月 日 **至** 年 月 日 |
| 学生所受纪律处分事 由 |  |
| 学 生申 请理 由 | （具体表现）年 月 日 |
| 学 院意 见 | （学院对学生表现情况的鉴定及处理意见）签字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 |
| 职 能部 门审 核意 见 | 签字、盖章： 年 月 日 |
| 学 校审 批意 见 | 主管领导签字、盖章： 年 月 日 |

**大连海洋大学学生解除纪律处分申请表 DLOU-B-06-11**

注: 1.解除警告、严重警告处分需学院分管领导提出处理意见，职能部门分管领导审核；

2.解除记过以上处分由学院主要负责人提出处理意见，职能部门负责人审核。